

尖扎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青海省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黄南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青事改办发（2018）28号）、黄南州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尖扎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黄事改办发（2018）2号）文件精神，经县编委、县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整合尖扎县水利队（挂尖扎县水政监察大队、尖扎县水政水资源办公室、尖扎县抗旱服务队牌子）和尖扎县水管站，组建尖扎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挂尖扎县河湖中心牌子）。水利综合服务中心现法人代表冯建明

- 1、遵守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理论业务知识学习，熟练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2、在总工程师的指导下，承担小型水利工程的勘测设计工作。
- 3、负责本专业技术工作，承担编制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实施方案以及项目的审核、审查工作。
- 4、承担项目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管理及项目评价等工作。
- 5、承担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短、中、长期的规划和设计工作。

6、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业务工作。

7、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有效控制，执行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8、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安排，协助政府搞好防汛抗旱工作，抓好防汛抗旱管理、组织、调度、宣传。对重要水利工作实施防汛抗旱调度，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9、承担全县水文监测、水资源保护、水利保护、防汛抗旱的技术服务工作。

10、承担全县水利资料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发布工作。

11、承担全县水利项目、河湖保护的技术支撑和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尖编办发[2019]50号文件核定我县水综合服务中心编制数为18名，实有人数18个。其中职员5名，专业技术人员10名，工人2名，见习期1名。学历大专以上的8名，大专8名，中专1名，高中1名。尖扎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挂尖扎县河湖中心牌子）为县水利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等级规格，经费形式为全额拨款。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尖扎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尖扎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0.2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54.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5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0.08	本年支出合计	370.0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70.08	支出总计	370.08

收入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 名称	资金性质										
		小计	上年结转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 计		370.08		370.08								
131001	尖扎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370.08		370.08								

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370.08	115.58	25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2	55.8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缴费支出	26.22	26.2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5	25.05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48	2.48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	1.14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95	0.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23	40.2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0.23	40.23				
213			农林水支出	254.50		254.5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54.50		254.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3	19.5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53	19.5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370.08	一、本年支出	370.08	370.0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0.0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2	55.8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40.23	40.23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254.50	254.50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9.53	19.5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370.08	支出总计	370.08	370.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370.08	115.58	25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2	55.8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2	26.2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5	25.05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48	2.48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	1.14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95	0.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23	40.2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0.23	40.23	
213			农林水支出	254.50		254.5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54.50		25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3	19.5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53	19.5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项				
合 计				370.08	359.00	11.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3.01	333.01	
	01		基本工资	54.25	54.25	
	02		津贴补贴	108.33	108.33	
	03		奖金	58.78	58.78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6.22	26.22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0.23	40.23	
	12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6	4.56	
	13		住房公积金	19.53	19.53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3	21.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8		11.08
	01		办公费	1.87		1.87
	05		水费	0.51		0.51
	06		电费	1.02		1.02
	11		差旅费	3.40		3.40
	13		维修（护）费	0.68		0.68
	17		公务接待费	0.34		0.34
	28		工会经费	2.92		2.9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4		0.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9	25.99	
	02		退休费	25.05	25.05	
	05		生活补助	0.95	0.95	

部门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20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34			0.34

因为新增单位没有 2020 年的预算数。

部门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尖扎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尖扎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0.0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就业支出（208）55.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0）40.23 万元；农林水支出（213）254.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19.53 万元。

二、关于尖扎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尖扎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 370.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0.08 万元，占 100%。

三、关于尖扎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尖扎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 370.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58 万元，占 31.23%；项目支出 254.5 万元，占 68.7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尖扎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尖扎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0.08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70.08 万元，主要是水利综合服务中心为 2021 年新成立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0.0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就业支出（208）55.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0）40.23 万元；农林水支出（213）254.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19.53 万元。

五、关于尖扎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尖扎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70.08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70.08 万元，主要是水利综合服务中心为 2021 年新成立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支出 55.82 万元，占总支出 15.1%；卫生健康（210）支出 40.23 万元，占总支出 10.9%；农林水（213）支出 254.50 万元，占总支出 68.8%；住房保障（221）支出 19.53 万元，占总支出 5.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1 年预算数为 26.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2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水利综合服务中心为 2021 年新成立单位。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9）2021 年预算数为 25.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为 2021 年新成立单位。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残疾人事业支出（11）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99）2021 年预算数为 2.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8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水利综合服务中心为 2021 年新成立单位。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7）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01）2021 年预算数为 1.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水利综合服务中心为 2021 年新成立单位。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7）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02）2021 年预算数为 0.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9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水利综合服务中心为 2021 年新成立单位。

6、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2021 年预算数为 40.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58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水利综合服务中心为 2021 年新成立单位。

7、农林水支出（213）水利（03）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06）2021 年预算数为 254.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4.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水利综合服务中心为 2021 年新成立单位。

8、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1 年预算数为 19.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5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水利综合服务中心为 2021 年新成立单位。

六、关于尖扎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尖扎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0.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9.00 万元，主要包括：30101 基本工资 54.25 万元、30102 津贴补贴 100.35 万元、30103 奖金 58.78 万元、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6.22 万元、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0.23 万元、30112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6 万元、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3 万元、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3 万元、30302 退休费 25.05 万元、30305 生活补助 0.95 万元。

公用经费 11.08 万元，主要包括：30201 办公费 1.87 万元、30205 水费 0.51 万元、30206 电费 1.02 万元、30211 差旅费 3.40 万元、30213 维修（护）费 0.68 万元、30217 公务接待费 0.34 万元、30228 工会经费 2.92 万元、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4 万元。

七、关于尖扎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尖扎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34 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0.34 万元。

八、关于尖扎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尖扎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尖扎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所以 2021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1 年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尖扎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尖扎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无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单位缴纳的年金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9):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7)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01): 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7)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02): 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

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农林水支出（213）水利（03）行政运行（0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213）水利（03）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主要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